

证券代码：870838

证券简称：盛金源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 深圳盛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夏洪飞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45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长夏洪飞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董事长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盛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晓爱提请全体股东审议监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的《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深圳盛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盛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深圳盛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4）。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盛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财务主管梅君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 1. 议案内容：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5,551,198.66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11,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法炬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马小庆、解雅婷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署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深圳盛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